

新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分析

一、前言

役男依法應徵召入營服役，履行其兵役義務，因而中斷受其扶養者之照顧，其中以經濟收入影響最大。役政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依兵役法施行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規，訂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各項生活扶(慰)助，以維持列級家屬經濟最基本支出扶助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並照顧弱勢家庭。

二、生活扶助業務具體內容

(一)扶助對象及家屬範圍：

扶助對象係針對應徵、召在營(勤)服兵役之義務役人員，給予其不能維持生活之家屬生活扶助。換言之，即僅限於應徵召在營之義務役官、士、兵、補充兵、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辦理生活扶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分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來維持其基本生活。

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係按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當年該地區(以戶籍地為準)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 1.家庭總收入：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與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不含役男本人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 2.最低生活費標準：109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1萬5,500元。
- 3.動產：全家人口(含役男)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人，則增加新臺幣25萬元。
- 4.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本市109年為362萬元)。
- 5.收支計算核列等級標準：
 -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
 -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以上，未達70%。
 -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二)補助額度：

表一 發放金額基準表

| 項目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備註 |
|-------------------|---------|---------|--------|--------|
| 一次安家費 (役期為1年) | 15,400元 | 9,300元 | 4,650元 | 以每口計 |
| 一次安家費 (役期為4個月) | 20,520元 | 12,320元 | 6,160元 | 以每口計 |
| 三節生活扶助金 | 15,400元 | 9,300元 | 4,650元 | 以每口、節計 |

(三)83 年次後只發 1 次安家費

1. 82 年次以前出生徵集服一般常備役及申請替代役役期達 1 年者，當役男服役滿 1 個月以上者，依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以及春節、端午、秋節共三節的生活扶助金。
2. 83 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滿 2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三、現況分析

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中，109 年替代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資料作為比較，可以看出新北市發放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為六都之首亦為全國之冠。(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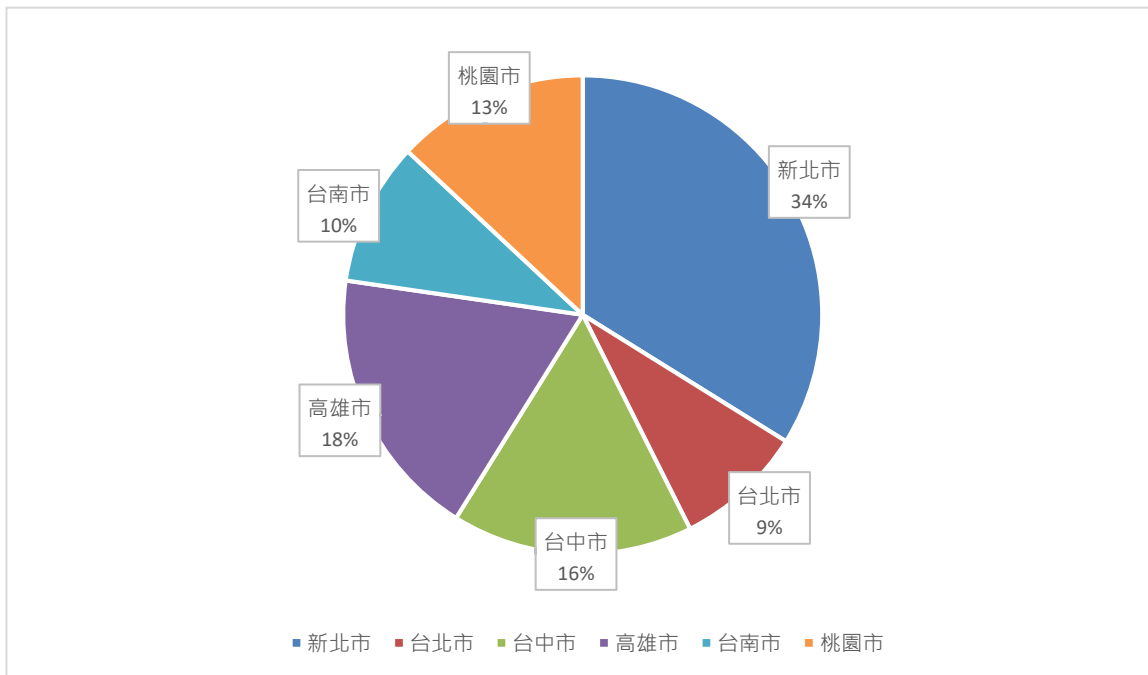


圖 1 109年六都發放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分析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役政統計資料

然而因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只發放一次安家費，由新北市 106 年至 109 年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表中，可看出安家費發放金額漸漸超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金額(圖 4)，三節生活扶助金的發放金額亦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圖 2、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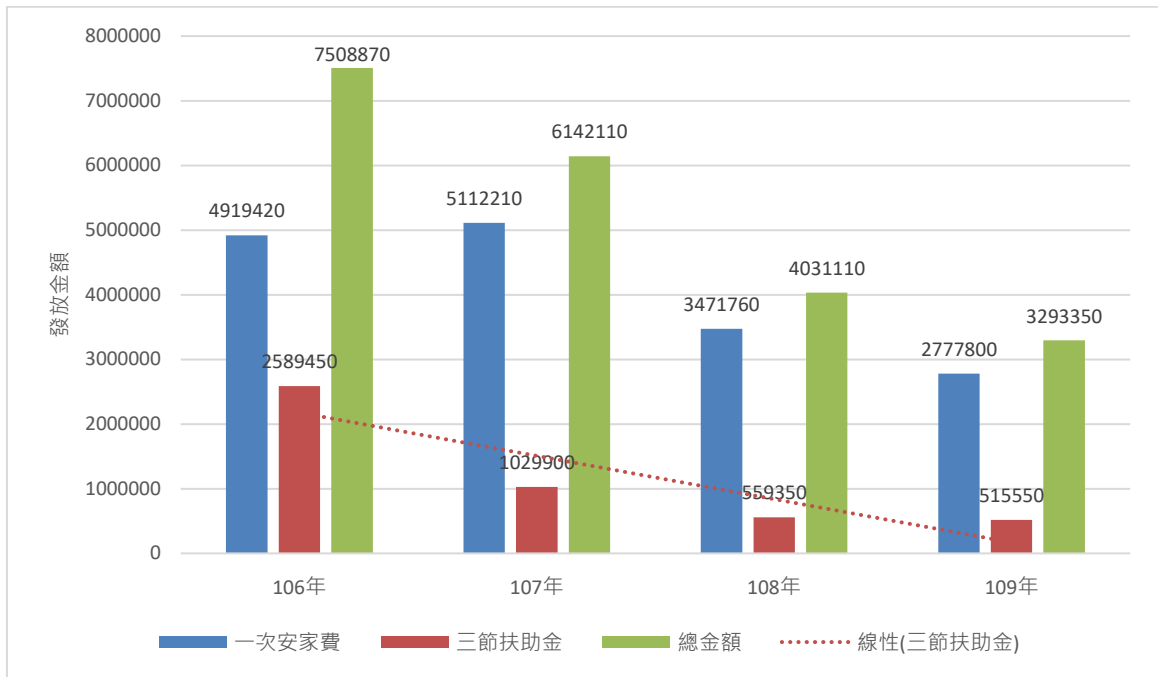


圖2 常備役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比較圖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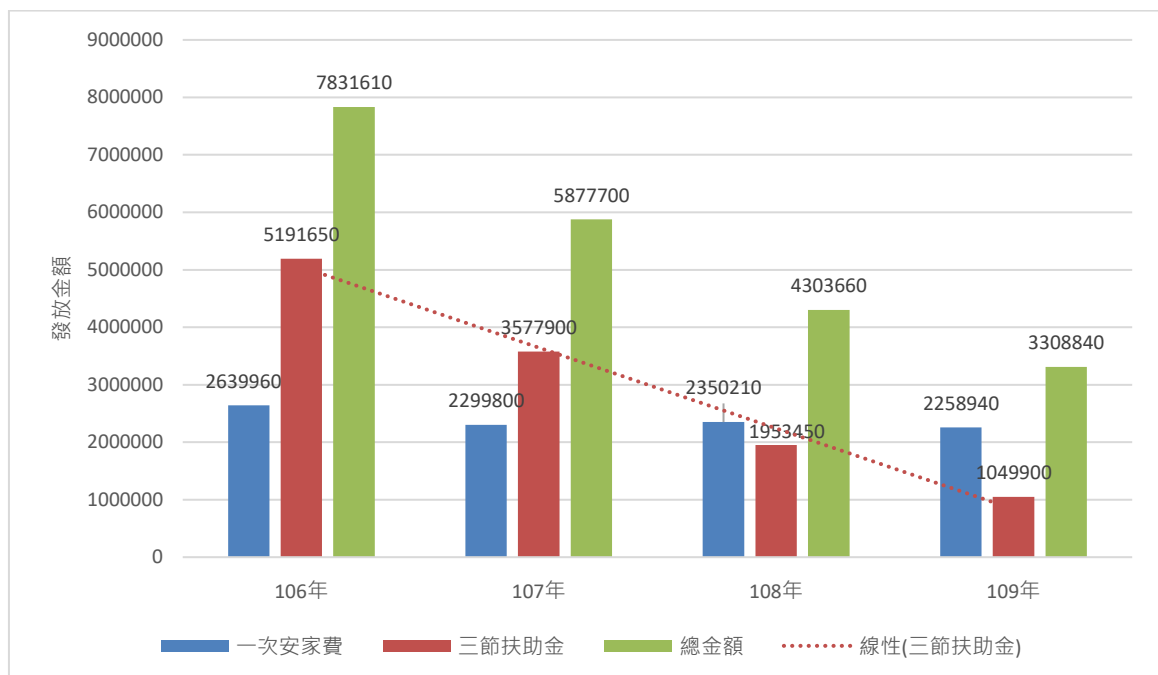


圖3 替代役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比較圖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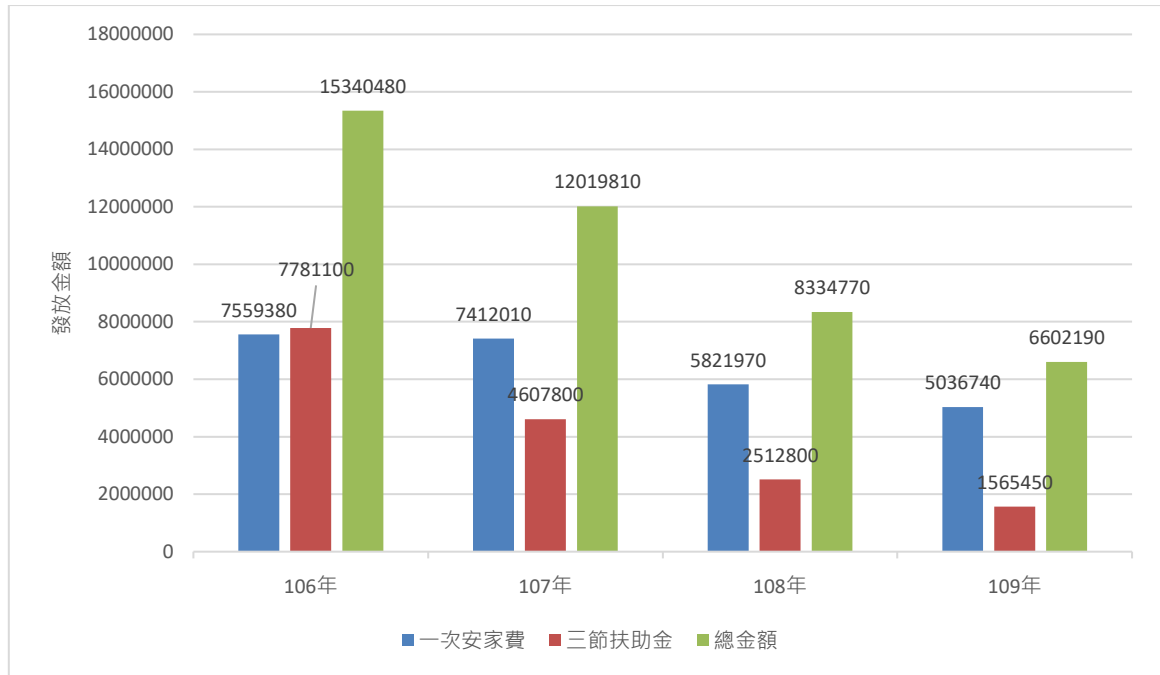


圖4 常備役及替代役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總表比較圖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四、兵役役期的長短影響三節生活扶助金的發放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辦法自 91 年 5 月 30 日訂定發布施行，當時服役役期為 1 年 10 個月，生活扶助金發放包含 1 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期間經過多次役期的縮減，93 年實施義務役役期縮短為 1 年 8 個月；94 年縮短為 1 年 4 個月；96 年縮短為 1 年 2 個月；97 年縮短為 1 年，然而自 102 年起凡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的經徵兵檢查合格之役男，只要接受 4 個月的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因為役男服役役期的縮短，役期 4 個月的役男生活扶助金僅有發放 1 次安家費的部分，而缺少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的金額也因此逐年減少。

五、結論

在這多元化的社會裡，現實社會中所謂的「家」開始以不同形式呈現，同時也面臨許多親屬責任與照顧義務的問題，例如單親家庭、重組家庭、新移民外籍配偶、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等等，眾多複雜的關係，家庭結構變化使得某些形式的家庭，在經濟方面容易趨於弱勢，從而造成社會福利照顧與財政支出，此為政府所應負擔之責任。

近年來，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歷經多次的修法，正一步步落實且完善對役男家屬的經濟生活照顧，例如於 108 年 6 月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帶有歧視意涵的「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不僅照顧役男家屬的生活同時兼顧其心裡感受；106 年 2 月為擴大照顧弱勢役男家庭，內政部役政署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將「役男家屬」重新定義，讓不互負法定扶養義務，但具有同居共營生活事實的親屬，也可以依實際需要而獲得生活扶助，近一步的保障役男家屬的權益。

六、參考資料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政統計